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114303308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鼓勵學生發揮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實施對象：本校國、高中各年級學生。

肆、實施項目：

- 一、免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實施期程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申請：115.2.23(一)至 115.2.26(四)中午十二時
- 二、評量時間：確切時間請注意輔導室公告。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
- 四、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陸、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為當然委員。

(二)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二至五名教師為學科鑑定委員，其中一人為該學科鑑定委員召集人，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三、工作流程：

(一)每學期依學生申請學科，由特推會聘任學科鑑定委員，研擬評量方式並公告之。

(二)評量小組審核學科鑑定結果，並送特推會確認。

柒、各實施項目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通過鑑定之學生在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在本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

- 1.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2.凡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培訓營結訓者。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

科。(三)評量標準：

1.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 (1)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口試、實作…等，成績須通過評量標準。
-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通過不須再參加考試。

2.英文科：各年級通過以下標準者，得以證書申請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測驗 類型 免修 標準	全民英檢(GEPT)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國中	通過中級複試及 中高級之初試	72 以上	6.0 以上
高一	通過中高級複試及 高級之初試	85 以上	6.5 以上
高二	通過高級之複試	95 以上	7.0 以上
高三	通過優級之複試	105 以上	7.5 以上

(四)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加強自學輔導。
- 2.學生得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進行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自學地點本校將另行公告。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加速：指通過鑑定之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

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

科。(三)評量標準：

1.初選：需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成績須通過評量標準。

2.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四)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依計畫中所訂時程，將學習成果送交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通過鑑定之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初選：需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成績須通過評量標準。

2.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四)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依計畫中所訂時程，將學習成果送交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四、部分學科跳級：指通過鑑定之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定期考之該科成績，得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本校將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通過鑑定之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高中尚需依就讀年級、類組增加自然或社會學科)。

(三)評量標準：

-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
- 2.參加高一年級定期考之平均成績，得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
-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3.經審核通過跳級之學生，由評量小組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討論安置班級。
- 4.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

六、成績考查方式：

(一)學科（學習領域）免修課程：需參加班級段考，學科成績以段考成績登錄之。

(二)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輔導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但仍需參加班級段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三)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四)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由高一教育階段以上之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由該校開立學分證明，以作未來申請免修之用。

捌、經費

(一)辦理本校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輔導室經費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

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者，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輔導室經費支應。

玖、預期成效

通過鑑定之學生能依個別學習輔導計畫，進行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以達因材施教之目標。

拾、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